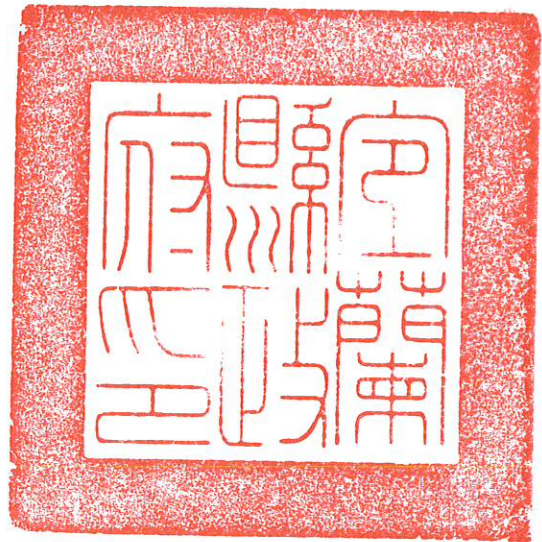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3000431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宜蘭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三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指定本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
(二)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：

1、本社區基地面積(專有部分除外)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。

2、自社區騎樓、川堂、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。包括：中庭、停車場、通道、樓頂及所有平臺。

3、大樓室內，包括：電梯內、樓梯間、各樓層走道、樓頂、地下室、停車場。

(三)自113年5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四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五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  
(二)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。  
(三)電話：(03) 9322634  
(四)傳真：(03) 9360855  
(五)電子郵件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林姿妙 出國  
副縣長林茂盛 代行



# 指定宜蘭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總說明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十一年「成人吸菸率調查」，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二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二點九；惟為提供本縣民眾優質的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，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。為強化本縣無菸環境的推動，增進社區民眾的無菸共識，以積極營造優質無菸社區；藉由結合社區投入無菸社區與落實無菸環境推動，提升社區所有居民對無菸環境的共識，降低二手菸的危害，進而推廣至無菸家庭，共同創造無菸清新的健康環境。

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，擬具指定宜蘭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。

公告指定宜蘭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	
公告主旨	說明
指定宜蘭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	公告名稱。
公告依據	說明
一、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	說明
一、指定本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 二、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： (一)本社區基地面積(專有部分除外)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。 (二)自社區騎樓、川堂、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。包括：中庭、停車場、通道、樓頂及所有平臺。 (三)大樓室內，包括：電梯內、樓梯間、各樓層走道、樓頂、地下室、停車場。	本公告指定本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三、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	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。